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公 告

**2016年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33号）、《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公告2015年第17号）、《河南省环保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公告[2016]10号）、《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开封市环保局调整确定了由本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现将《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予以公告。

国家、省及本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由具有审批权的县级环保部门审批。本目录以外已由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其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照新的审批权限办理，《**开封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汴环文〔2012〕390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6年8月19日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6年本）

一、开封市区（不含祥符区）范围内国家、省审批目录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

二、开封市辖各县及祥符区范围内国家、省审批目录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

**（一）农、林、牧、渔、水利**

农、林、牧、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农业垦殖、经济林基地项目及年出栏3万头以上、15万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其他畜禽按生猪折合）

水利：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库、灌区工程、引水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下水开采工程;跨县、区河流上的水库项目

**（二）能源**

煤炭：新增年生产能力60万吨以下（不含60万吨）的煤炭开采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不含1亿立方米）以下的煤层气开采项目

电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项目；跨县、区河流上建设的水电项目

石油、天然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线项目；跨县、区的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线项目

**(三)交通运输**

铁路：跨县、区的铁路项目

公路：跨县、区的公路项目

内河航运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河航运项目，跨县、区的内河航运项目

**（四）冶金有色**

黑色金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压延加工项目

多晶硅：改扩建项目

**（五）石化、化工、医药**

石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项目

化工、医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化工、医药项目

**（六）机械、电子、金属制品**

有电镀工艺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机械、电子、金属制品项目

**（七）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采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新建小型化学矿采矿项目及新建小型化学矿采选一体化项目

**（八）轻工**

造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不含化学制浆的造纸项目

屠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屠宰项目

酿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

制造：有电镀工艺的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及工艺品制造项目

**（九）城建**

跨县、区的城市道路及城市桥梁、隧道项目

**（十）社会事业**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集中处置项目，跨县、区的管网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旅游开发项目

**（十一）核与辐射项目**

全部

三、其他

省级审批项目以外的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跨县(区)的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